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沈长生先生、王明强先生、刘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高渭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8,647.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5,571,605.7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7,066,6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17,560,000.0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893,33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高渭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 79,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32,600 万元（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高渭泉先生、王卫军先生、温玲女士、李润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亦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螺纹钢等期货衍生品工具。该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有效期内委托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执行和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6.50% 股权，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